**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19号

申请人：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世纪广场旁市场监督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 职务：局长

申请人深圳市XXX贸易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19号），本局于2019年12月5日受理。2019年12月16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违法的认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通过合法途径进口涉案产品，不存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情形。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违法。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6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举报人陈某的举报，其称于2019年2月22日在申请人经营的京东网店“XXX专营店”购买了“XXX酸辣汤面”、“XXX白咖喱泡面”（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各30件，后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于2019年1月发布的《2018年12月未准入境的食品信息》中披露涉案产品由于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而未被批准入境并被退货或销毁，另上海高桥海关回复举报人称“涉诉方便面产品根据原文标签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均作为乳化剂使用”，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无乳化剂功能，不符合上述《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因此举报人认为涉案产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在国内销售，要求被申请人查处申请人。

2019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XXX的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申请人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京东网店“XXX专营店”有销售被举报批次的涉案产品，仓库现场核算发现有“XXX酸辣汤面”360包、“XXX白咖喱泡面” 20包、“XXX香辣虾汤面”322 包，上述三款预包装方便面的配料中均标有“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等成分信息。申请人出具了上述食品的《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2019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其表示： 1、公司是从上海XXX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涉案产品，采购涉案产品前均有履行索证索票义务；2、根据经销商提供的《情况说明》，因报关公司失误将面饼配料错误编辑提交至海关，致使20181002批次的涉案产品因超范围使用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而被海关总署销毁，但产品未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2019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向浦江海关邮寄了《协助调查函》，请其协助调查申请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及相关食品的标签备案材料等，以及20181002批次的XXX方便面未准入境的具体缘由。但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收到相关《复函》。

2019年9月23日，被申请人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涉案食品按方便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测。2019年10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7400-2015要求。2019年10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同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某再次接受询问调查，其称：1、其公司已收到《检验报告》，其公司对上述报告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2、其公司已提供了供货商的相关材料，已做好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经查明，申请人在京东商城“XXX专营店”销售XXX酸辣汤面、XXX白咖喱面及XXX香辣虾汤面时，上述食品中文标签的方便面配料中标示有含羧甲基纤维素钠及三聚磷酸钠，其未标有作为乳化剂使用。但涉案食品的原包装配料表显示，英语emulsifier《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9版译为乳化剂，即羧甲基纤维素钠及三聚磷酸钠作为乳化剂使用，可认定上述食品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及三聚磷酸钠。

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申请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本局查明

2019年6月14日，举报人陈某通过被申请人销售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2019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到位于深圳市龙华区XXX的申请人处进行现场检查。

2019年6月24日，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同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钟某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

2019年6月27日，被申请人向浦江海关邮寄了《协助调查函》，但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收到相关《复函》。

2019年9月23日，被申请人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涉案食品按方便面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测。

2019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2019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没收申请人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涉案产品的原文标签上，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均作为乳化剂使用，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均无乳化剂功能，涉案产品不符合上述《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此外，海关总署发布的《2018年12月未准入境的食品信息》也明确表明涉案方便面产品未准入境的事实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三聚磷酸钠。申请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羧甲基纤维素钠及三聚磷酸钠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违法，符合相关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作出的深市监华罚字[2019]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违法的认定。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